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N2-CO-040
	版本	第三版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制/修訂日期	114.05.12
	制/修訂單位	管理部

**第一條 依據**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目的**

本公司為踐行重大訊息保密與即時揭露機制，於營業日下午 5 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特定重大事項時，為使發生或公告之重大訊息有充裕時間廣泛公開，應主動向櫃買中心申請暫停交易，提供投資人訊息消化時間，降低資訊不對稱，並於相關訊息充分公開或說明後，申請恢復交易。

**第三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應依櫃買中心相關規章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於管理部設置處理暫停及恢復交易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

專責單位應隨時注意本公司有無本作業程序第五條應申請暫停或恢復交易之情事，倘有前開情事，應主動向櫃買中心申請，並為利作業順暢運作，應與櫃買中心服務同仁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第五條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

本公司預計於營業日下午 5 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若有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事者，應於公開或召開前一營業日主動向櫃買中心申請暫停交易。

本公司有價證券經櫃買中心暫停交易者，暫停事由如有重大變化時應即時向櫃買中心說明。

本公司如已將暫停交易事由之相關訊息完整說明或已無繼續暫停交易之必要時，應主動向櫃買中心申請恢復交易。

**第六條 申請暫停交易程序及最終核決層級**

本公司於準備董事會議案或公告重大訊息前，專責單位應注意有無前條應申請暫停交易事項，倘發生前條之情事並經妥善評估該等事項具重大性者，應於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前一營業日，填具「暫停交易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總經理核決後，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傳真至櫃買中心申請暫停交

易，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方式，通知櫃買中心及告知本公司聯絡人員職稱、姓名與電話。

本公司倘因「情事急迫」(係指情況特殊，且非公司可合理預估其發生之情事，如於深夜發生之重大天災、爆炸或廠房發生罷工或暴動等)致無法於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前一營業日申請者，得於公開或召開之營業日上午 7 時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並提供符合「情事急迫」之佐證資料，俾供櫃買中心查證用。

每次暫停交易以一個營業日以上，三個營業日以下為限，必要時得經櫃買中心同意持續執行之。

#### 第七條 申請恢復交易程序及最終核決層級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議結果或依事實狀況，依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作業後，填具「恢復交易申請書」(附件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總經理核決後，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傳真至櫃買中心申請恢復交易，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方式，通知櫃買中心及告知本公司聯絡人員職稱、姓名與電話。

#### 第八條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原則

本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填具之申請書應據實填報，惟為爭取時效，本公司應先將申請書以傳真等電子方式傳送予櫃買中心後，再將原本送達櫃買中心，若原本與電子傳送本有差異時，應由本公司負責並公告說明。

本公司於申請暫停交易過程及該案相關資訊公開前，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等獲悉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應踐行保密機制，對外揭露重大資訊則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 第九條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時點

本公司接獲櫃買中心通知公告暫停或恢復交易資訊後，本公司應於 1 小時內發布暫停或恢復交易之重大訊息。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13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14 年 05 月 12 日。

## 暫停交易申請書

申請事由	<p>一、申請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p> <p>二、申請事由：</p> <p>1. 符合「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___款規定情事。</p> <p>2. 詳予說明具體內容並檢附相關附件(如董事會開會通知)：</p> <p>_____</p> <p>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責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一)上櫃公司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暫停交易，或相關資訊有虛偽不實者，本中心得依「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5 條規定辦理。

(二)上櫃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以示負責。

(三)上櫃公司於重大訊息公開前，不得私下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

※(四)上櫃公司預計於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相關重大情事，應於公開或召開前一營業日填具本申請書，先行傳真至本中心上櫃監理部 (FAX NO：2369-0762 或 2364-2183)，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並以電話通知本中心承辦同仁。但因重大情事緊急致無法於時限內申請者，得於公開或召開之營業日上午七時前申請。

附件二

恢復交易申請書

申請事由	一、申請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二、申請事由：
	1. 符合「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三第___款規定情事。
	2. 詳予說明具體內容並檢附相關附件：
	_____
	_____
	_____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上櫃公司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暫停交易，或相關資訊有虛偽不實者，本中心得依「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5 條規定辦理。

(二)上櫃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以示負責。

(三)上櫃公司於重大訊息公開前，不得私下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

※(四)上櫃公司預計於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相關重大情事，應於公開或召開前一營業日填具本申請書，先行傳真至本中心上櫃監理部（FAX NO：2369-0762 或 2364-2183），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並以電話通知本中心承辦同仁。但因重大情事緊急致無法於時限內申請者，得於公開或召開之營業日上午七時前申請。